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77 號 委員提案第 295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鑑於「要塞堡壘地帶法」之立法目的是為管理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戰術要點、軍港及軍用飛機場及周遭之必要區域，本法自民國二十年制定公布至今，已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法為民國九十一年。近來時空變遷，防衛作戰型態轉變，為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有再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吳斯懷 張育美 溫玉霞 羅明才 賴士葆
徐志榮 陳玉珍 楊瓊瓔 游毓蘭 曾銘宗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萬美玲
馬文君 翁重鈞 費鴻泰 鄭麗文 林思銘
魯明哲

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要塞堡壘地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有鑑於近年來時空環境變化、防衛作戰型態轉變，為有效遂行防衛作戰、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名稱修正為「戰略要域管制法」。
- 二、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三、修正本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規定戰略要域劃定之公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劃設戰略要域上空空域之限航區及禁航區，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戰略要域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戰略要域四周飼養牲畜、飛鴿及鳥類之人，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有軍事飛航需要之戰略要域。（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明定解除、暫緩或變更戰略要域禁止、限制事項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各級政府機關擬定、變更區域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時，若涉及戰略要域應先徵詢管理機關意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管理機關於戰時得令戰略要域內居民限期遷徙及移除戰略要域內建築物、工作物、動物及植物。（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修正違反戰略要域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十二、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由主管機關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公告為戰略要域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三、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戰略要域管制法	要塞堡壘地帶法	為因應防衛作戰型態改變等因素，俾符合作戰實需，爰修正本法名為「戰略要域管制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一、章名刪除。 二、本次修正本法全文為十七條，無分章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戰略要域防衛作戰功能，確保國防安全，特制定本法。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戰略要域</u> ：指國防或軍事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 <u>戰略基地</u> 、 <u>戰術要點</u> 、 <u>軍事設施所在地域及水域</u> 。 二、 <u>管理機關</u> ：指負責管理 <u>戰略要域之國防部所屬各軍事機關（構）、部隊</u> 。	<u>第一條 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戰術要點、軍港及軍用飛機場，稱為要塞堡壘；要塞堡壘及其周圍之必要區域（含水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u>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三、第一款明定「戰略要域」之定義。「戰略基地」指國防或戰爭全局具有重要作用之軍事基地，而軍事基地指駐紮一定數量之軍事人員，儲備相當數量之武器裝備及軍事物資，設置相關組織機構及設施，可以進行特定軍事活動之地區，為軍隊作戰與訓練之重要根據地；「戰術要點」指某地區由於其位置或地形關係，在某一時期之特別情況下，具有戰術上之重要價值者；「水域」指沿戰略要域陸地前緣，向水域延伸或基於軍事需要於水域中劃定之特定範圍。另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之管制，依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第二款明定「管理機關」

<p>第四條 戰略要域依國防安全及軍事需要劃定；其範圍之劃定及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二條 <u>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周圍外方所定距離之範圍內均屬之。</u></p> <p>第十八條 <u>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u></p>	<p>及其定義。</p> <p>一、將現行第二條及第十八條合併規範於本條。</p> <p>二、明定戰略要域劃定之程序，為期戰略要域之劃定亦能配合有關機關土地使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爰修正戰略要域範圍之劃定及其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以利民眾依本法申請許可時，知悉由何機關管理，及應向何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u>戰略要域上空有劃設限航區及禁航區之必要者，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u>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第二兩區，天空則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依地形交通及居民狀況規定如左：</u></p> <p><u>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外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u></p> <p><u>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外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u></p> <p><u>三、禁止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禁航區；限制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限航區。在此區域內其禁航與限航之限制，得由國防部逐一加以規定，必要時並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u></p> <p><u>前項所列各區及其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均由國防部核定並公告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要塞堡壘地帶空域之禁航區及限航區，均係依民用航空法第四條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之，為配合實務作法，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二章 禁止及限制事項</p>	<p>一、章名刪除。</p> <p>二、本次修正本法全文為十七條，無分章規範之必要，爰</p>

<p>第六條 戰略要域之禁止及限制事項如下：</p> <p>一、非經管理機關之許可，不得進入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p> <p>二、經管理機關許可進入者，未得許可，不得攜帶攝（錄）影器材、槍砲、彈藥、刀械、觀測器或其他妨害戰略要域安全之物品。</p> <p>三、除依有關法令申請，並經管理機關許可外，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探礦、採礦、採取土石或其他挖掘鑽探作業。</p> <p>(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變更地形、地貌之工程。</p> <p>(三)設置電臺、無線電基地臺或其他相關電信及網路設施。</p> <p>(四)通行及繫泊船舶、潛水器、漂浮器，或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各類飛行物體。</p> <p>(五)新建或改建鐵路、道路、河渠、橋梁、堤防、隧道及管線等交通或運輸工程。</p> <p>(六)從事漁業或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與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及農舍。</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國防軍事安全之</p>	<p>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p> <p><u>一、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u></p> <p><u>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項。</u></p> <p><u>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墓墳、窯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u></p> <p><u>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份其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u></p> <p><u>五、堆集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u></p> <p><u>六、要塞司令對於本區內裝置無線電短波收音機、播音機或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u></p> <p><u>七、本區內禁止人民遷入居住。但要塞司令對於已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應詳加考核，如認為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加以拘留、偵訊，依法處理。</u></p> <p><u>八、要塞司令於必要時，經呈准國防部後，得將本區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出。</u></p> <p>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p> <p><u>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u></p>	<p>刪除章名。</p> <p>一、將現行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二合併規範於本條。</p> <p>二、第一項各款明定戰略要域之禁止及限制事項。</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物體或設施之高度，為兼顧地方發展及防衛作戰，於不影響戰略要域內作戰設施功能發揮範圍內，依有關法令申請，並經管理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予放寬，爰明定於第二項前段；另鑑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各類物體或設施之高度限制，可能須配合國家政策開發之建設計畫或重大爭議案件而不宜僅由管理機關審核之特殊情形，宜由主管機關、行政院作政策綜合評量之審核，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定明配合國家政策開發之建設計畫或重大爭議案件，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專案審查，並送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放寬高度限制。</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各款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行為。

前項第三款物體或設施之高度，為兼顧地方發展及防衛作戰，於不影響戰略要域內作戰設施功能發揮範圍內，依有關法令申請，並經管理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核，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予放寬；其配合國家政策開發之建設計畫或重大爭議案件，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送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各款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第一區全部及第二區特別指定地區如山地或要塞獨立守備地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論軍、警、人民不得出入。

二、因公出入特別指定地區者，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攜帶照相機、武器、觀測器及危險物品。

三、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或停泊。

四、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但交通部對於上列工程如有設施，除緊急搶修者外，應先與國防部洽商。

第七條之二 軍用港口限制區內為發揮安全防護及武器效能所規劃之範圍，禁止採藻、繫泊、漁獵及養殖等。

商（漁）船、漂浮器、人員及外國籍軍艦等，非經國防部同意，禁止進入軍用

	<u>港區與限制水域。</u>	
	<p>第七條 禁航區及限航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p> <p>一、外國航空器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飛越禁航區域。</p> <p>二、本國民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特許，不得飛越禁航區域。</p> <p>三、本國軍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飛越禁航區域。</p> <p>四、外國航空器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p> <p>五、本國民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特許，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p> <p>六、本國軍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二條針對禁航區、限航區之規定已有明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於有軍事飛航需要之戰略要域四周飼養牲畜、飛鴿或鳥類者，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該戰略要域。</p> <p>對已侵入有軍事飛航需要之戰略要域之牲畜、飛鴿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管理機關得捕殺或驅離之；其有侵入之虞者，管理機關得在該戰略要域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侵入。</p> <p>有軍事飛航需要之戰略要域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p>	<p><u>第七條之一 軍用飛機場禁止牲畜侵入，對已侵入之牲畜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得捕殺之。</u></p> <p><u>軍用飛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u></p> <p><u>軍用飛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權責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飛鴿、鳥類及牲畜侵入。</u></p> <p><u>前二項所稱一定距離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於有軍事飛航需要之戰略要域四周飼養牲畜、飛鴿或鳥類之人，應防止上開飼養動物侵入該戰略要域，以確保軍用航空器正常起降，維護國防及戰略要域安全。有關軍事飛航需要之戰略要域，由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劃定之。</p> <p>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移列第二項，明定管理機關對於已侵入或有侵入之虞之牲畜、飛鴿及鳥類可採取之處置措施。</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不得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 <p>五、第四項明文劃定第二項、第三項有關一定距離範圍之程序。</p>
<p>第八條 管理機關為兼顧國防軍事安全及民生需要，得報請主管機關公告解除、暫緩或變更戰略要域內禁止、限制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並刊登政府公報。</p>	<p><u>第十六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國防部得斟酌情形，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於顯著地點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兼顧國防軍事安全及民生需要，對於已劃定公告之戰略要域修正定明其禁止、限制事項，經管理機關權衡評估後，認有解除、變更或暫緩必要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擬定、變更區域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其他相關之土地使用計畫，涉及戰略要域者，應先徵詢管理機關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擬定、變更區域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其他相關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涉及戰略要域者，應先徵詢管理機關意見後妥為規劃，以確保國防安全。</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於戰時為遂行作戰任務，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令戰略要域內全部或一部居民限期遷徙或移除戰略要域內建築物、工作物、動物或植物。</p>	<p><u>第四條第八款 第一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u></p> <p><u>八、要塞司令於必要時，經呈准國防部後，得將本區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出。</u></p> <p><u>第十七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u></p>	<p>將現行第四條第八款及第十七條合併規範於本條，並酌作修正。</p>
	<p><u>第三章 懲 罰</u></p>	<p>一、章名刪除。</p> <p>二、本次修正本法全文為十七條，無分章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章名。</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對戰略要域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p>	<p><u>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有關過失犯之處罰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戰略要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供犯前二項之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u>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u></p> <p><u>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十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u></p> <p><u>第十三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u></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刪除現行第十條第二項有關過失犯之處罰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移列，並酌作修正。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為防範散佈致影響國防軍事安全，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u>第十一條 犯第七條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者，其懲罰辦法由國防部另訂之。</u></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勸告交付保管所攜帶之物品而拒絕者，廢止其進入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管理機關於必要時，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其攜帶之物品。</p>	<p><u>第十二條第一項 犯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u></p>	<p>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尚未對戰略要域產生立即危害，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絕者，始處以行政罰，並廢止其進入戰略要域之許可。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行為態樣，已定有刑罰，本條處罰對象則為無論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持有，而未經管理機關許可，攜入戰略要域之行為。若行為人同時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本法之規定時，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另基於國防安全及軍事需要，增訂管理機關於必要時，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其攜帶之物品。</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所定高度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p>	<p><u>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之房屋、倉庫並其</u></p>	<p>一、現行第八條、第十二條合併移列本條。</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考量違</p>

<p>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管理機關得令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人或所有人限期停工、移置、拆除其建築物、地上物、設備、器具及相關物料，或禁止操作各類飛行物體，或移置船舶、潛水器、漂浮器及其他必要處置；有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者，應令其回復原狀。</p>	<p><u>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定期內不能完全除去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要塞司令部得逕自執行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u></p> <p><u>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u></p> <p><u>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u></p>	<p>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行為，對戰略要域影響尚非重大，可令拆除回復原狀，爰將現行刑罰修正為行政罰，有關過失犯之處罰規定併予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第八條移列，並酌作修正。</p>
	<p><u>第十四條 毀損或移動要塞堡壘地帶區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u></p> <p><u>因過失毀損或移動要塞堡壘地帶區內所設各種標識者不罰。但得責令賠償。</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法所定毀損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各種標識行為，可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連續處罰。</p> <p>於有軍事飛航需求之戰略要域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設置之鴿舍，由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令其所有人限期遷移；屆期不遷移者，強制拆除。</p>	<p><u>第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u>本法修正施行前，於軍用飛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已設之鴿舍，由權責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令其所有人限期遷移，並由權責機關給予補償；屆期不遷移者，強制拆除，不予補償，並依前項規定處罰。</u></p> <p><u>前項拆遷補償辦法，由國防部定之。</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提高罰鍰之額度。</p> <p>二、為維護軍用飛機場正常使用及確保軍機飛航安全，使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對軍用飛機場一定範圍內之鴿舍所有人，限期遷移及強制拆除鴿舍，有法源依據，爰修正第二項前段；又屆期不遷移者之強制拆除，宜回歸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後段。</p> <p>三、現行第三項係針對本法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合法設置在軍用飛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之鴿</p>

		舍，嗣因施行後經公告不得設置鴿舍，令所有人拆除之補償措施。鑒於現行第三項施行迄今已十餘年，軍用飛機場四周一定範圍內之鴿舍均已拆除完竣並予以補償，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違反管理機關於戰時依第十條規定所為限期遷徙或移除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移除者，強制移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遂行作戰任務等之戰時需要，管理機關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通知或公告方式令於戰略要域內之居民遷徙或移除建築物、工作物、動物或植物，並對未於期限內遷徙或移除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驅離或移除之。另考量戰時軍事行動之需要，有別於平時之災害防救情形，賦予管理機關就個案情形彈性處理對未於限期內遷離者之裁罰權，爰增訂對於違反管理機關於戰時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所為限期遷徙或移除之命令者，處以罰鍰。未於期限內移除者，由管理機關直接移除之。
	第四章 附 則	一、章名刪除。 二、本次修正本法全文為十七條，無分章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章名。
	<u>第十五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u>	一、本條刪除。 二、戰略要域之劃定及公告程序，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爰刪除本條。
第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由主管機關於修正施行之日公告為戰略要域，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已依本法規定完成公告之二十二處要塞堡壘地帶，均屬本法規範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公告為戰略要域，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刊登政府公報。 三、依本條規定公告之戰略要域未來有變動或解除之需要時，將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將現行要塞堡壘地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公告為戰略要域之整備作業，修正本法施行日期為公布後一年施行。